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红十字会法》办法

（2004年6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和平进步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市、县（市、区）按照行政区域建立的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的工作机构根据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等根据需要可以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

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的工作。地方红十字会指导所在行政区域内行业红十字会和基层红十字会的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联系同级红十字会的工作，将红十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专项发展规划，对本地区红十字会给予支持、资助和监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红十字会应当协助同级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有关的活动。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红十字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基层红十字会所在的行业和单位应当为其开展工作给予支持。

第五条 对在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红十字会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凡承认《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并缴纳会费的单位和公民可以自愿申请参加红十字会，成为红十字会团体会员或者个人会员。

第七条 各级红十字会可以成立红十字志愿工作者组织，吸收自愿为红十字会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为志愿工作者，协助红十字会开展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会长和副会长，根据会长提名决定秘书长。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理事会可以聘请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

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理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第九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开展救灾准备工作，管理红十字会的备灾救灾设施，筹措、储备救灾救助款物；制定备灾救灾和对突发事件救助的预案，征募、培训从事救助工作的人员，建立红十字会系统的备灾救灾网络。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在政府的统一协调下，协助卫生、民政等部门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护、救助，协助政府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第十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制定本地区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计划，在社区以及容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中，结合安全生产、职业培训、卫生保健，对有关人员开展初级救护技能培训，普及卫生救护知识，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一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发动、组织工作。省红十字会负责管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江苏省分库，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依法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人体器官、遗体捐献的宣传、组织工作；参与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以及关怀艾滋病患者和感染者的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协助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社区服务，在社区中建立红十字会服务站，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工作者为社区中的孤寡、残疾人员等提供人道主义服务。

第十三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与教育部门配合，将学校红十字会工作与学生素质教育、健康教育相结合，根据青少年的特点，开展体现红十字人道主义精神的教育和实践活动。

第十四条 省、市红十字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的原则，发展同国外地方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友好往来和合作关系。

省、市红十字会可以开展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和台湾地区红十字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失散亲属人员的寻亲工作。

第十五条 红十字会使用白底红十字标志。红十字标志的使用范围和办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的规定执行。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标志的使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滥用红十字标志。对误用、滥用红十字标志的，红十字会有权要求其停止使用，并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红十字会经费的主要来源是：

（一）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三）红十字会的动产和不动产收入；

（四）人民政府的拨款。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证；所需专项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需要，从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支持红十字会的社会救助事业。

第十七条 各级红十字会可以开展救灾救助募捐活动，可以采取义演、义卖及举办大型活动等形式进行募捐；可以在机场、车站、宾馆、商场、银行、公园、货币兑换处等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可以设立用于救灾救助的物资募集接收点。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红十字会备灾救助基金，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向红十字会的捐赠，用于发展红十字救助事业。

第十八条 红十字会接受国内外捐赠的款物应当用于社会救助、公益事业和红十字事业。

红十字会有权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红十字会在处分捐赠款物时，应当尊重捐赠者的意愿，并接受捐赠者的监督。对不适宜救灾、救助的物资，经捐赠者同意，可以调剂为适合救灾救助的款物。属定向捐赠的款物，调剂后仍用于原救助对象。

救灾救助工作结束后剩余的款物，根据其来源，在征得捐赠者同意后，可以用于灾区恢复重建或者转为红十字会备灾之用。

各级红十字会在处分上级红十字会下拨的捐赠款物时，需要调剂救灾救助物资或者需要处分剩余款物的，应当征得捐赠者同意并报请上级红十字会批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应当建立经费审查报告制度，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监督。对会费和接收捐赠的款物应当分别设置专项帐户。救灾、救助经费的使用情况，应当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并向同级人民政府通报，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者的监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配备的标有红十字标志的救灾救助救护专用交通工具，经省交通主管部门核定，可以办理养路费减免手续。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执行救灾救助救护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交通工具给予优先通行，并由省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办理车辆通行费减免手续。

执行人道主义救助任务的红十字会人员有优先使用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和有关文化单位应当宣传有关红十字事业的法律、法规，为红十字会发布公益广告。

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红十字会向社会公益事业、灾区及贫困地区捐赠款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待遇。

第二十三条 红十字会接受国内外援助或者捐赠用于救助和公益事业的物资、设备，公安、海关、税务、进出口检验检疫、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优先办理有关手续，并依法给予减免税和按照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红十字会兴办的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扶持。

第二十五条 红十字会取得的合法收入以及其他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对侵占、挪用红十字会经费、财产以及捐赠款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不按照规定处分红十字会分发的救灾救助款物的，红十字会应当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红十字事业，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贪污挪用救灾救助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